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2301758
投诉人:	DELL INC. (戴尔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南京艾法益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争议域名:	<dellgcc.com> <jdellemc.com> <dellede.com> <mcdelle.com> <csdndell.com> <hwdell.com> 和 <amdell.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DELL INC. (戴尔有限公司), of 美国德克萨斯州 78682 圆石市戴尔道一号.

被投诉人为南京艾法益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of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白马路 88 号白马澜山 21 栋 508 室, 南京市, 江苏, 中国.

争议域名为 <dellgcc.com>, <jdellemc.com>, <dellede.com>, <mcdelle.com>, <csdndell.com>, <hwdell.com> 和 <amdell.com>, 由被投诉人通过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Beijing) Co., Ltd., 地址为: 701-29 7F 2 Haidian Dongsan St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100000 China.

2. 案件程序

2023 年 6 月 2 日, 投诉人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中心”) 提交了投诉人针对争议域名 <dellgcc.com>, <jdellemc.com>, <dellede.com>, <mcdelle.com>, <csdndell.com>, <hwdell.com> 和 <amdell.com> 提交的中文投诉书。

2023 年 6 月 5 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确认收到的投诉书并发布投诉确认通知。同时, 中心香港秘书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机构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 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注册机构回复确认,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注册语言为中文。同时, 注册机构通知被投诉人争议域名已经被锁定。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 第 4 条的规定, 中心香港秘书处对投诉人提出的域名投诉进行了形式审查, 发现投诉书存缺陷, 并要求投诉人作出修正。

2023年6月6日，投诉人提交修改后的投诉书。

2023年6月8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确认递交的投诉书符合《规则》的要求，亦符合《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规则》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的要求。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即2023年6月28日或之前）提交答辩。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注册商抄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日，被投诉人通知中心香港秘书处争议域名都归他拥有，如果哪个域名有争议，他可以马上关掉。被投诉人也当天提交了答辩书。

2023年6月9日，被投诉人再发送答辩书给中心香港秘书处和投诉人。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发出答辩书确认通知。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案件应当由中心香港秘书处指定一名专家成立专家组进行审理。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 Mr. Jonathan Agmon 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并请候选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

2023年6月12日，Mr. Jonathan Agmon 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通知双方当事人，确定指定 Mr. Jonathan Agmon 作为本案独任专家，审理案件。同时，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23年6月26日前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决定本案程序语言为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即中文。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戴尔有限公司是全球领先的IT产品及服务提供商，在世界范围内享有极高的知名度。其主要的商品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及周边产品和服务。

投诉人在全球包括中国在内的一百多个国家/地区申请和注册了“DELL”/“戴尔”商标，其中主要涵盖的商品和服务包括：计算机、计算机周边产品和服务。经过多年的推广和使用“DELL”/“戴尔”为消费者所熟悉并具有很高的品牌知名度，其中“戴尔”在计算机产品领域，已经构成驰名商标。

投诉人在中国注册了“DELL”和“戴尔”商标，例如：

- 中国注册商标第3178874号，“DELL”，注册于2009年06月14日；
- 中国注册商标第3689009号，“DELL”，注册于2009年05月07日；
- 中国注册商标第7355416号，“**DELL**”，注册于2010年12月07日；
- 中国注册商标第910585号，“**DELL**”，注册于2006年12月07日；
- 中国注册商标第G1005367号，“**DELL**”，注册于2009年06月02日；
- 中国注册商标第1391653号，“DELL”，注册于2010年04月28日；
- 中国注册商标第670444号，“EMC”，注册于1993年12月20日；

- 中国注册商标第 1121491 号，“EMC”，注册于 1997 年 10 月 21 日；
- 中国注册商标第 1670273 号，“EMC”，注册于 2001 年 11 月 21 日；
- 中国注册商标第 5298723 号，“EMC”，注册于 2011 年 08 月 07 日；
- 中国注册商标第 5298727 号，“EMC”，注册于 2011 年 08 月 07 日；
- 中国注册商标第 5298728 号，“EMC”，注册于 2011 年 08 月 07 日；及
- 中国注册商标第 5298729 号，“EMC”，注册于 2011 年 08 月 07 日。

被投诉人是一家中国公司，于以下日期注册争议域名：

- 2017 年 08 月 08 日注册<dellgcc.com>;
- 2020 年 11 月 24 日注册<jdellemc.com>;
- 2020 年 11 月 24 日注册<dellede.com>;
- 2021 年 01 月 15 日注册<mcdelle.com>;
- 2021 年 01 月 15 日注册<csdndell.com>;
- 2021 年 01 月 15 日注册<hwdell.com>;及
- 2021 年 02 月 04 日注册<amdell.com>。

被投诉人提交了答辩。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i. 所有争议域名均由两部分构成，分别是“DELL”及“EMC”和一系列无意义的英文字母，因此容易引起混淆。
- ii. 被投诉人与 DELL 没有任何关联。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也不存在任何人员交叉、隶属与投资关系和/或商业合作历史等。被投诉人不拥有对争议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 iii. 争议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i. 被投诉人靠销售华为，浪潮，DELL，联想，HPE 电脑以及周边产品和其他一些产品养家糊口。被投诉人受了这几年新冠疫情影响，遭受亏本。
- ii.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不是要误导消费者引起混淆，而是为了在做网络广告的时候，搜索引擎能展示它的网站，让潜在用户能找到被投诉人。
- iii. 当投诉人提出有纠纷的域名，被投诉人已经全部停止使用，网站全部关闭。
- iv. 被投诉人愿意转让争议域名给投诉人。
- v. 被投诉人解释：<jdellemc.com>域名是按照 jd 东京；elle；cn 中国；来组合的。<mcdelle.com>域名是按照 mcd 麦当劳；elle；来组合的。<amdell.com>域名是按照 amd；ell；来组合的。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案卷材料显示，投诉人通过注册及使用获得了对“DELL”及“EMC”的商标专用权利。

本案中，所有争议域名均由两部分构成，分别是“DELL”及“EMC”和一系列无意义的英文字母如下：

<dellgcc.com> 包括 “dell” + gcc
<jdellemc.com> 包括 j + “dell” + “emc”
<dellede.com> 包括 “dell” + ede
<mcdelle.com> 包括 mc + “dell” + e
<csdndell.com> 包括 csdn + “dell”
<hwdell.com> 包括 hw + “dell”
<amdell.com> 包括 am + “dell”

除去通用 gTLD “.com” 后，争议域名包含投诉人的“DELL”及“EMC”的系列商标。此外，在认定争议域名和投诉人的商标是否相同或混淆性相似时，无需考虑通用 gTLD “.com”。(参见 F. Hoffmann-La Roche AG 诉 Macalve e-dominios S.A., WIPO 案件编号 D2006-0451)。专家组认为通用 gTLD 的使用是技术上的需要，没有法律意义。

综上，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DELL”及“EMC”商标混淆性相似。鉴于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满足了其在政策第 4(a)条下的第一项举证责任。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一旦投诉人已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从而将反驳该推定的责任转移至被投诉人。参见 WIPO Overview 3.0，第 2.1 段。

投诉人并未授权、许可或允许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其商标或使用该商标注册争议域名。投诉人对“DELL”和“EMC”商标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且其注册和使用该商标的时间先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专家组认为投诉

人已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从而将反驳该推定的举证责任转移到了被投诉人。

综上，本案中无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已取得与争议域名有关的任何商标权。无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因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参见 *Pfizer Inc., and Pfizer Enterprises SARL v. Domain Purchase*, FA 328187 (Forum Nov. 3, 2004)；*SPTC, Inc. v. Bonanzas.com, Inc.*, FA 409895 (Forum Mar. 14, 2005)）。无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是合法非商业性的或是正当的。专家组认为，本案中亦无其他情形可以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因此，专家组认定，在投诉人已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后，被投诉人未能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鉴于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满足了其在政策第 4(a)条项下的第二项举证责任。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第 4 (a) 条的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第三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根据《政策》第 4 (b) 条的规定，下列情形（但不限于此）将构成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恶意：（i）该情形表明，你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ii）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iii）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iv）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充分表明，投诉人就其“DELL”和“EMC”在包括中国在内的许多国家和地区都取得了商标注册，拥有商标的在先权利。“DELL”和“EMC”都不是普通的词汇，并非英文中的固有词汇，本身具有极高的独创性，被投诉人在注册该争议域名时应该已经了解投诉人上述商标的影响和价值。被投诉人明知“DELL”和“EMC”是投诉人的商标，又在自己对该标识不具有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其注册行为本身即具有恶意。

此外，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还表明，<jdellemc.com> 和 <csdndell.com> 指向的网站是 DELL 江苏总代戴尔南京总代 DELL 服务器，<amdell.com>指向的网站是 DELL 服务器南京总代 DELL 南京总代理 DELL 工作站台式机显示器。<dellgcc.com>跳转到争议域名<jdellemc.com>，<dellede.com>跳转到争议域名<csdndell.com>，<mcdelle.com>跳转到争议域名<csdndell.com>，和<hwdell.com>跳转到争议域名<amdell.com>。因此，所有争议域名网站非常积极地介绍和许诺销售 DELL 电脑服务。被投诉人也显示注册争议域名不是要误导消费者引起混淆，而是为了在做网络广告的时候，搜索引擎能展示它的网站，让潜在用户能找到被投诉人。这种行为利用了投诉人的商标和声誉，因此是不可接受的。


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持续销售“DELL”品牌产品，使消费者误以为其与投诉人存在商业关联。被投诉人并非投诉人的授权制造商或供应商，但在网页上称是有资质的计算机服务提供商，容易导致由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和商号构成了混淆性近似，对投诉人的服务感兴趣的投资者们可能会访问该假冒的网站并购买和使用其服务或产品，其非专业的计算机服务或产品将可能给投资者造成巨大损失。这一方面验证了上面有关被投诉人知道投诉人及其注册商标存在的推断，另一方面，已经构成《政策》有关“恶意”所列举的第四种典型情形，即被投诉人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与投诉人商标之间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网站。

基于上述事实，专家组认定投诉人满足了其在政策第 4(a)条项下的第三项举证责任。此外，被投诉人提交了答辩表明愿意转移所有的争议域名给投诉人。

6. 裁决

基于上述事实与推理，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政策》第 4(a)条所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

专家组依据《政策》第 4(a)和《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以及投诉人的投诉请求，裁决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 <dellgcc.com>, <jdellemc.com>, <dellede.com>, <mcdelle.com>, <csdndell.com>, <hwdell.com> 和 <amdell.com> 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Jonathan Agmon

日期: 2023 年 6 月 26 日